

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关于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发行的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平潭交投债，债券代码：1680063）将于2021年6月30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6平潭交投债。
3. 债券代码：1680063。
4. 发行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15亿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23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92%，按年付息。
9.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止。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期，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11.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兑付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1 月 29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含），共计 152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 债券面值：40 元。
4. 债券赎回净价：40.70 元。
5. 银行间托管面额：0.00 元。
6. 银行间赎回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面额}/100) \times \text{债券赎回净价} = (0 \text{ 元}/100) \times 40.70 \text{ 元} = 0 \text{ 元}$ 。
7. 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面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40/100 \times \text{计息天数}/365 \text{ 天} = 0 \text{ 元} \times 3.92\% \times 40/100 \times 152 \text{ 天}/365 \text{ 天} = 0 \text{ 元}。$

8. 银行间赎回总额：银行间赎回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0元+0元=0元。

9.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6 号楼 5-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玉仁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6 号楼 5-7 层

联系人：李易勋

电话：0591-86161913

传真： 0591-86161913

邮编： 3504001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小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88300562

传真：010-88300161

邮编：10003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汤涤非

联系方式：010-88170494

资金部 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盖章页)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